

夫志之义，例通夫史，史以信为断。我朝《一统志》典章经制而外，一切山川、风土、人文、物产，无不明备。搜罗既广，半取之各省通志，通志又取之各府，各府取之各州县。夫由府而省，以达于朝，而皆自各州县始。则县志之修岂不繁重哉！不信于下，何以信于上？不信于前，何以信于后？考乐平自唐已建县，而志则创修于明正德己卯知县事张公文应。当时文献缺略，赖邑人李士会《广记》采辑成书，踵之者金公忠士，入我朝则王公德明、索公景藻、宋公良翰、陈公讷，今所踵者，陈志也。陈志大概出于学谕铅山杨某之手。版初镌，议论纷如，攻讦群起。陈既去，后任王公猷乃强分为正续。嘉庆十七年，陈公云章复补其残缺。然今所踵，仍之者半，违之者尚不止半焉。非敢菲薄前人也，史以信为断，去偏私，绝阿徇，文减事增，犹其后焉者也。维是学识寡浅，又书籍不多，难以稽考，年代颇深，难以访查，且因循沿习以来，乖讹滋甚，虽迟之又迟而后成，终未能尽归雅洁。昌黎子曰：“为之也易，则其传之也不久。”孔子曰：“言之无文，则其行之也不远。”以今证之，岂不洵然！明康德涵葺《武功县志》，世多宗之，议者犹谓其拘谨过甚，不无疏漏。况时势不同，人地亦异，更未可以概论，既付剞劂，亦在夫阅之者谅之已耳。

书凡为卷十二，卷中为纲者八，为目录者七十有八。诸君子以余始终其事，使陋言于简端，因识其梗概如此，至一切前序所已详，不复赘也。

道光七年季春月知县孙尔修

### 清同治九年(1870年)序

天子御极之七年，诏下各直省纂修通志。江右各大吏敬谨排纂，犹惧或有疏略，不足以副上意，檄行各县重修县志，搜故实以备采择，典至巨也。

岁庚午，毓翰奉命馆乐平篆时，邑之贤而有著作才者，方操管城以从事，不揣鄙陋，获参校焉。

志自道光壬午续修，迄今已五十年。其间贤哲挺生，为国梁栋者，指不胜数，若汪大宗伯、汪勤果公，尤赫赫照人耳目。至夫雕龙绣虎之才，茹蘖饮冰之操，咸接迹而起。况军兴以来，士民荷戈执殳，转战数年，金鼓所向，贼闻丧胆，其节义、经济，于志盖有光矣。抑毓翰更有说焉。俗不振则不兴，风不培则不厚。夫乐安、洛、洎诸水之环流，石城、洪岩诸峰之秀特，固历千古而不易耳，其他则不无随时变更焉。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。凡有职是邦者，宜何如权其利弊兴革而加之意也。

志既葺事，例得陋言简端，敬叙缘起。至于振厉培养之方，亦惟冀诸君子相与有成而勉其不逮，庶不负天子征文考献之意也夫！

乐平县知县武陵梅毓翰谨识